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叶利明先生任总经理；公司董事会提名吴秋婷女士任董事会秘书；公司总经理提名徐凤娟女士、叶建中先生、吴秋婷女士任副总经理；公司总经理提名张一鹏先生任财务总监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经了解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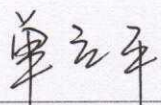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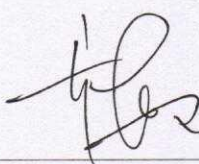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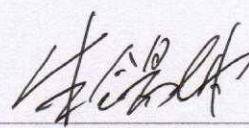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同意聘任叶利明先生任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吴秋婷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徐凤娟女士、叶建中先生、吴秋婷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张一鹏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2016年12月6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单立平
尤敏卫
朱锡坤